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四次  
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  
人，茲委任本公司題述會議(「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3)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原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5.	審議並批准建議赣锋锂电投资建设年產15GWh新型锂电池項目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題述會議(「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人簽字示可。

4.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和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閣下棄權，有關票數將計為「棄權」票。棄權的票數將計入通過議案所需的多數票，亦將計入計算表決結果比例的分母。
5.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6.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倘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則不遲於延期的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已於下文附註9列明)，方為有效。
7.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並對原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了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填寫及寄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8.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郵箱：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9. 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人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案副本或該H股股東委任該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監管機構的證明文件。
10. 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